

《智用工用户服务协议》

1、总则

1.1

鉴于优学乐业微信小程序与智用工平台均为北京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下平台，因此，如您使用优学乐业账号访问智用工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接受智用工平台的任何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与智用工平台达成协议，自愿接受本条款及服务规则的所有内容的约束。所有服务规则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您”（以下简称“用户”或“您”）与北京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智用工平台（以下简称“智用工”或“本平台”）所订立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规范。智用工是一个严肃纯净的用工、招聘平台，请您在注册使用之前，认真阅读以下条款。

“用户”是指本服务的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并接受智用工《隐私政策》和平台公布的其他专项协议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职位发布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1.2

本平台账号（即智用工用户 ID）的所有权归智用工网站所有，用户注册成功后，获得本平台账号的使用权，其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注册并保管的本平台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1.3

本平台在必要时有权修改本协议内容，且毋须另行通知，一旦发生变动，将在智用工公布修改内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在网页上公布即有效代替本协议。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修改后的内容，应书面通知本网站，则用户将不再受本协议的约束，其所享有的会员资格与服务也将立即终止，智用工有权收回账号密码；如果用户在新协议公布后仍继续使用本网站服务的，将被视为同意协议修改后的内容。

2、服务内容

2.1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由智用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提供或不提供，所有提供的服务均于智用工网站上予以呈现，例如：在智用工进行员工管理、算税发薪、社保公积金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灵活用工管理、职位发布、简历下载、简历推荐、发布承接委托招聘的信息等。

2.2

用户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现状提供的，智用工将尽最大努力向用户提供服务，但智用工无义务按照用户要求升级网站系统或允诺其他个性化定制要求，亦不能预见和防范法律、法规变更、技术调整、升级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风险。

2.3

智用工将不定期推出一系列优惠、支付等政策，但具体实施方案以智用工网站公布为准，智用工对所有政策具有最终解释权。

2.4

用户理解并同意智用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向用户发送广告、提醒或其他服务信息，并有可能对用户所处的位置进行定位，或者进行身份验证等，如用户同意本协议，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屏蔽、拒绝或过滤。

2.5

智用工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可能会对部分网络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在此情况下，会在相关页面上做明确的提示。如用户拒绝支付该等费用，则不能使用相关网络服务。付费业务将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6

智用工可能要求部分用户补充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承诺书、业务协议等），如用户拒绝提供前述材料，智用工有权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向该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7

用户应通过本平台使用相关服务，未经许可，不得通过其他第三方工具或运营平台获取智用工平台内任何信息服务，如因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的，智用工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用户还应承担由此给智用工造成的损失。

2.8

对于利用智用工进行非法活动，或其言行（无论线上或者线下的）背离智用工用工目的的，智用工将进严肃处理，包括将其列入黑名单、将其被投诉的情形公之于众、删除用户账号等措施，给智用工造成的经济或名誉等任何损失，智用工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用户注册条件及使用规则

3.1

申请注册成为智用工的用户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在注册之日及此后使用智用工服务期间必须以招聘或用工管理为目的；企业用户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行政许可证书。

3.2

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用户在申请使用智用工网络服务时，必须向智用工提供真实、准确最新、及完整的公司资料，如公司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企业用户应当保证及时更新企业相关授权信息及资料，并确保前述授权的真实性；

企业用户的使用者应保证其职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聘信息、与求职者沟通、获取、使用、转发求职者简历等，均在使用本平台期间持续有效。因用户提交的公司资料或用户授权的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造成服务不能提供的，智用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用户注册信息、提交的公司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处罚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智用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用户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或其他任何安全问题，应立即通知智用工。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智用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用户对其自行发表、上传或传送的内容负全部责任，所有用户不得在本网站任何页面发布、转载、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否则本网站有权自行处理并不通知用户：

-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琐、或有悖道德、令人反感的内容的；
- (12)使用智用工服务的过程中，任何方式危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
- (13)冒充任何人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冒充智用工工作人员或以虚伪不实的方式陈述或谎称与任何人或机构有关的；
- (14)发布、传播侵犯任何人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的信息或言论的；
- (15)将病毒或其他计算机代码、档案和程序，加以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送的；
- (16)跟踪或以其他方式骚扰其他用户的；

(17)未经合法授权而截获、篡改、收集、储存或删除他人个人信息、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资料，或将获知的此类资料用于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目的；

(18)仿冒、混淆他人账号昵称、头像、功能介绍或发布招聘内容等，或冒充、利用他人名义对外招聘的；

(1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6

用户在使用智用工网络服务过程中，还应同时做到：

(1)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2)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3)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4)不得利用智用工网络服务系统进行未经智用工授权的广告、变相广告以及任何营销行为；

(5)未经本网站同意，禁止向公布信息的个人或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打电话、寄信或其他方式私下进行接触；

(6)用户不得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侵入智用工数据库，进行查阅、直接下载或者转发等功能操作。

3.7

如用户违反以上规则，智用工有权要求用户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权利)以减轻用户不当行为而造成的影响，被终止使用网络服务的用户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3.8

如用户违反以上规则造成智用工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用户应全额赔偿智用工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费、诉讼代理费及为此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同时，用户同意在任何场合为智用工澄清事实。

3.9

智用工有权拒绝为与本单位经营同类业务、有业务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服务。因上述单位或个人采取隐瞒、欺骗的方式获取智用工服务的，智用工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4、隐私保护

4.1

智用工非常重视对用户个人、企业信息的保护，优学乐业智用工将按照本协议以及《隐私政策》的规定使用、储存用户的信息。本协议对隐私

保护的规定与《隐私政策》相冲突的，及本协议对隐私保护未做明确规定的，以《隐私政策》的内容为准。

4.2

智用工承诺不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智用工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4)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5)为本协议服务之目的。

4.3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智用工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4.4

如果用户认为企业或个人信息被智用工超目的使用，或因智用工原因泄露的，请立即与智用工联系，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智用工将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5、版权声明

5.1

智用工特有的标识、版面设计、编排方式等版权均属智用工享有，未经智用工许可，不得任意复制或转载以及其他任何使用行为。

5.2

智用工用户发布的所有内容仅代表用户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与智用工无关，由用户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免责声明

6.1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智用工网络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用户自行承担；因其使用智用工网络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也由用户自行承担，智用工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鉴于互联网的特殊属性，智用工不担保网络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担保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也

都不作担保。同时，智用工不保证能够长期无错误运营，也不保证服务器不受病毒或其他故障的侵扰。如果用户在使用本网站时发生数据丢失的情况，与智用工无关。

6.3

智用工不能保证某一信息会有一些数量的用户来浏览，也不能保证会有一位特定的用户来浏览。智用工并不保证所有信息、文本、图形、链接及其它项目的绝对准确性和完整性，故仅供用户参考使用。

6.4

用户必须独自承担由于使用智用工或通过智用工登录到其他站点而形成的全部风险，并独立承担与他人交流信息所造成的后果。智用工不承担用户发送给另一方用户的资料的真实性、精确性与可靠性。用户对所接受的资料的信任纯属个人风险。

6.5

智用工仅为人力资源流程化服务平台，任何通过智用工发布的信息均系用户自行发布或授权智用工发布，由用户对其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智用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用户在通过智用工得到的信息后，与信息发布人所进行的任何人事管理行为均属于用户企业内部管理行为，双方若发生纠纷，皆与智用工无关，智用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智用工对于

用户由于使用智用工而造成的任何金钱、商誉、名誉的损失，或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结果性的损失都不负任何责任。

6.6

智用工仅针对用户提供服务并对用户负责，但不对用户中所属的具体服务对象负责，因具体服务对象不能按时、准确提出申请或提交资料造成服务延迟、不能达成的，智用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对于智用工提供的各种第三方广告信息、链接、资讯等（如有），智用工不保证其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或可靠性，相关责任由广告主承担；并且对于用户经智用工与广告主进行联系或商业往来，完全属于用户和广告主之间的行为，与智用工无关。对于前述商业往来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智用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是否使用智用工下载或取得的任何资料应由用户自行考虑并自负风险，因任何资料的下载而导致的用户电脑系统的任何损坏或数据丢失等后果，智用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责任限制条款

用户因使用智用工造成损失的，确应当由智用工承担责任的，智用工在用户已交付的款项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用户使用虚假身份信息、公司信息进行注册，发布虚假招聘，发布含有传销、色情、反动等严重违法内容的，违反智用工《隐私政策》行为，及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应当承担给智用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8.2

因用户通过智用工提供的服务提供、张贴或传送内容、违反本服务条款、或侵害他人任何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第三人对智用工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用户应当赔偿智用工或其他合作伙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和合理的调查费用等。

8.3

用户在投诉其他用户有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情形时，投诉者应承担不实投诉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投诉人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智用工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对智用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通知送达

9.1

本协议项下智用工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9.2

用户对于智用工的通知应当通过智用工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10、法律管辖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在北京仲裁。